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星 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2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星喬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OPPO手機1支、國際牌照相機1臺、現金新臺幣200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王星喬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目的的犯罪意思，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下午3時10分至同日下午5時間之某時許，在范詩吟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13樓之6之住處前，趁四下無人之際，開啟上址住處未上鎖之房門後侵入屋內，徒手竊取屋內范詩吟所有之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OPPO手機1支、國際牌照相機1臺、現金2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范詩吟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至案發現場採證，採得王星喬之指紋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王星喬於警局詢問時、檢察官偵訊時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范詩吟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內政

0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2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論罪：被告王星喬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04 侵入住宅竊盜罪。

05 (二) 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
06 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
07 已有竊盜、公共危險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仍不知悔改，再度為貪圖一己之私，
09 僅因一時貪念，恣意以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方式而竊取他
10 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
11 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2 態度尚屬良好，然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兼衡被告
13 為大學肄業、曾做過粗工、未婚無子女、家中有母親、家
14 庭經濟狀況勉持但無負債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本件判
15 「被告有期徒刑7月」，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16 四、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iPhone
20 11 Pro Max手機1支、OPPO手機1支、國際牌照相機1臺、現
21 金200元，雖未據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
22 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3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6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彭筠凱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